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 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鮑彥誠先生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葉以暢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報告第6.1(a)段)**

[立法會CB(2)3110/05-0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內所提下列建議的推行情況——

- 在制訂減少在職貧窮的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及在職貧窮人士充權(報告第6.1(a)段)。

#### 促進在職貧窮人士充權

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制訂扶貧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的現行機制,詳情載於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內[立法會CB(2)3110/05-06(01)號文件]。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已在3個試點地區設立地區專責組織,以確定地區需要的優次、推動社會資源,以及尋求由下而上的解決方案處理區內的主要問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為更瞭解在職貧窮人士在地區

層面所面對的問題，扶貧委員會現正進行"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該項研究旨在根據各區的經驗、"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探討制訂及落實地區扶貧策略的最佳做法和支援架構。扶貧委員會會參考該項研究的結果，並就推行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長遠策略提出建議。

3.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以地區為本的方式向貧困人士提供支援，但他看不到政府當局在紓困或減貧政策層面上有任何轉變。他認為，推行地區扶貧試驗計劃，例如地區層面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無法解決在職貧窮問題。

4. 主席詢問，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成員是否包括在職貧窮人士，以及扶貧委員會有否舉行諮詢論壇，聽取公眾對制訂防貧紓困策略的意見。

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廣泛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學者。雖然扶貧委員會並無成員直接代表在職貧窮人士，但扶貧委員會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非常瞭解在職貧窮人士的需要。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特別徵詢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地區層面有關各方對新扶貧措施的意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擔任扶貧委員會主席的財政司司長亦曾與在職貧窮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6. 主席指出，扶貧委員會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由政府委任，他們未能充分代表在職貧窮人士的意見和利益。主席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包括代表在職貧窮人士的成員。

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年中提交最後工作報告。該報告將會闡述的事項包括長遠的扶貧策略及措施。他相信，在擬備報告時，扶貧委員會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設立以愛爾蘭共和國"國家經濟社會論壇"(National Economic Social Forum)的運作模式為藍本的諮詢平台，以蒐集市民的意見。

8.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職貧窮人士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工作收入不足以應付日常開支。政府當局應提供援助及支援，以減輕在職貧窮人士的經濟負擔，例如縮短分配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然而，由於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成員當中並無需要援助的人士，因此在決定收緊資格準則時，無法瞭解或解決單身申請人的問題及房屋需要。他對當局未有就修訂分配公屋單位的資格準

則諮詢申請公屋的單身人士表示遺憾。梁議員強調，當局應促進在職貧窮人士及弱勢社羣充權，使他們能參與會影響其日常生活的決策過程。

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個別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向房委會提出有關房屋事務的意見。根據現行政策，單身長者會優先獲分配公屋單位。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他會將梁議員的意見轉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房委會考慮。

10.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缺乏諮詢平台讓政府當局直接蒐集弱勢社羣的意見，當局在決策過程中，甚少考慮他們的困難和關注。她指出，一些在職貧窮人士下班後在街頭擺賣以幫補家計。政府當局非但沒有協助這些低收入工人自力更生，反而執法打擊這類"違法"擺賣活動。就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諮詢平台，以期更直接瞭解在職貧窮人士的需要。陳議員補充，為紓緩在職貧窮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新措施，為在職貧窮人士創造待遇較佳的就業機會。

1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工作可在宏觀及微觀層面進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在宏觀層面上，促進經濟發展及透過市場力量創造就業機會，是減少貧窮的有效方法。他表示，外國及本地經驗顯示，當經濟持續發展時，貧窮情況有所改善。然而，基於種種原因，一些貧困人士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在微觀層面上，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加強對這個組別人士的支援。

12. 陳婉嫻議員建議，扶貧委員會應統籌設立諮詢論壇，聽取在職貧窮人士的意見及所面對的問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與公眾直接對話對政策的制訂及推行甚為重要。他表示，扶貧委員會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他讚賞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聽取公眾意見的熱誠，但他希望當局會採取具體行動以紓緩在職貧窮問題。為促進在職貧窮人士在制訂扶貧策略時充權，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

- (a) 舉辦扶貧高峰會，邀請高級政府官員及扶貧委員會代表就防貧紓困策略與弱勢社羣直接對話；及
- (b) 作為一項試驗計劃，邀請目標服務使用者加入評審委員會，審批"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的撥款申請，情況一如海外的經驗，社區計劃評審委員會接近半數的成員為服務使用者。

1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他會把張議員建議舉辦扶貧高峰會一事轉達扶貧委員會考慮。至於"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據他所知，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的代表及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負責審批撥款申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當局須審慎考慮應否讓服務使用者參與審批申請程序，因為當中會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儘管如此，他會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貧窮的主要成因是失業及工作收入微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政策層面解決有關問題，以期改善及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和技能。

1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同意，扶貧工作的主要挑戰是向低收入及低技術的中年工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渡過經濟轉型帶來的就業問題。政府部門透過培訓、再培訓、就業援助計劃及創造就業機會，合力協助這些工人尋找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部分失業人士仍然未能在勞工市場找到合適工作。至於工作收入微薄的問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實施最低工資或有助提高在職貧窮人士的收入水平。然而，當局須審慎考慮這措施對經濟及就業市場的影響。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強調，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並不容易，因為涉及許多複雜事宜。政府當局在審視現行政策及提出扶貧建議時，會考慮所有意見。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論涉及的問題多麼複雜，政府有責任解決貧窮問題。行政長官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應載列紓緩在職貧窮的策略及措施，包括提供全民退休保障、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及訂定最低工資。梁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推行這些策略及措施表示不滿。

18. 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下列有關促進在職貧窮人士在制訂減貧策略時充權的事宜——

- (a) 在中央層面訂立諮詢機制，定期收集公眾對制訂扶貧政策和策略的意見；
- (b) 在扶貧委員會轄下設立諮詢平台，成員包括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討論與貧窮有關的問題；及

- (c) 加強地區層面的諮詢機制，收集在現行諮詢網絡以外的有關各方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主席促請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年中發表的報告中處理上述事宜。

#### 交通津貼計劃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擴大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範圍，進一步支援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跨區工作。張議員詢問擬議計劃的進展。

2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6年4月推行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以協助修畢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課程並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合資格學員跨區工作。他表示，該計劃的初步反應未如理想，在50多份申請中，至今已批准43份申請。當局會檢討該計劃的申請手續及資助額。至於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一直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制訂具成本效益的可行機制，防範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會盡力及早制訂機制，推行較長期交通費支援計劃。

21. 張超雄議員對推行較長期交通費支援計劃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詢問該計劃的具體實施時間表。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6-2007財政年度推展該計劃。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履行承諾，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因為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作出有關承諾。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基於一項理解，就是當局會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鑒於擬議計劃的實施細節尚未訂出，他質疑當局能否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推展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重申，扶貧委員會會盡其所能配合目標實施日期，但仍需制訂一套具成本效益的可行機制以推行該計劃。

**II. 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報告第5.1(c)、(d)、(e)、(f)、(g)、(h)、(j)及(m)段)**

[立法會CB(2)3110/05-06(02)及(03)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並於2006年6月16日將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首先討論報告第5.1(c)、(d)、(e)、(f)、(g)、(h)、(j)及(m)段所載，有關為婦女提供教育、培訓、再培訓及就業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報告內其他建議的推行情況。

2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3110/05-06(02)號文件]的重點，當中載述政府為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失業人士(包括婦女)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培訓、再培訓及持續教育的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特別提到，再培訓局提供就業掛鈎培訓課程，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他表示，再培訓局近年積極制訂以市場為本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並為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拓展具潛力的新就業市場，例如本地家務助理及陪月員。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現時訂有其他持續教育的措施，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籌辦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終身學習。

2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110/05-06(03)號文件]。該文件概述教育統籌局推行的主要措施，為本港的工作人口(包括婦女)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以提高其競爭力。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這些課程為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不論其性別)提供平等參與的機會。然而，部分課程的婦女入讀比率較高，並以僱員再培訓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情況最為顯著，有關比率介乎60%至80%。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這些數字顯示，婦女對提升技能和終身教育充滿熱誠。

27. 至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為在再培訓局登記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小組委員會報告第5.1(m)段)，教統局副秘書長解釋，《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保險。再培訓局已物色數間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優惠保險計劃供僱主選擇，以便僱主為"家務通"計劃下的本地家務助理學員投購保險。政府當局認為，由政府或再培訓局以公帑代僱主投購保險的做法並不恰當。

成人教育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削減對初中夜間課程的資助，低學歷的成人(例如新移民及錯過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士)日後會被剝奪接受正規教育的權利。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成人教育的政策。

29.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為成人學員推出一系列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認為，協助成人學員為就業作好準備或提升其就業能力，更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她補充，新高中學制會加入職業導向課程。至於對夜間成人教育的資助，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會在2007-2008年度進行檢討。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一些錯過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低收入工人無法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因為他們並不具備修讀高級職業培訓課程的基本入學資格。他認為，這些工人只有在夜間中學持續進修，才會提升競爭力。

31. 陳婉嫻議員認為，低學歷的成人不合資格修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舉辦的課程，因為他們並不具備最低入學資格，即完成中三教育。陳議員表示，在新界西，很多婦女只接受小學教育，她們極需持續進修，藉以自我提升。陳議員認為，提供小學及初中夜間課程有助這些婦女進一步自我增值。

32.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訂定一系列學習方案，以便更能切合學生和成人學員的不同學習需要。當局正考慮聯同職訓局試辦針對低學歷成人的銜接課程。修畢為期兩年的課程後，學員會獲相等於中三或資歷架構第一級的資格。該課程有助低學歷的成人學員持續進修，並取得較高的學歷／職業訓練資格。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一俟備妥有關建議，便會公布詳情。

33.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支援發展本港的持續教育表示失望。他指出，在一些已發展國家，社區學院以十分低廉的學費，向所有公民提供不設最低入學要求的各類持續教育課程。張議員詢問，在新學制下是否有途徑讓低學歷的婦女接受正規教育。張議員又詢問，當局如何協助需要工作及照顧家庭的低學歷婦女終身學習。

34.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提供一個便利終身學習的平台。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資歷架構由7個資歷等級組成，與學術、職業及持續



教育界別的資歷掛鈎。在擬議的資歷架構下，會建立四通八達的資歷階梯，讓市民(包括低學歷的婦女)可以自行確立進修藍圖及獲取有關的資歷。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會在資歷架構下設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便學員可以有系統地累積不同課程的學習及培訓學分，再把累積到的學分轉換成認可資歷。

35. 劉慧卿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資助成人教育課程，以便低學歷的成人繼續進修。個別人士可自行選擇屬意修讀技能提升或職業導向訓練課程，還是接受正規學校教育。

36.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致力推廣及支持終身學習，並會繼續透過一系列課程及計劃，為成人學員提供多元進修途徑，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和就業能力。她補充，試辦課程會提供職業訓練教育及學術教育，以滿足不同成人學員的需要和期望。

37.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不應削減對初中夜間課程的資助，以便屬意接受正規教育的低收入僱員能報讀該等課程。

38.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意應委員的要求恢復政府對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低學歷成人學員而設的擬議銜接課程的訓練學額及費用。

39.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課程以低學歷的成人為對象，會以試驗形式推行，而訓練學額會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何方法協助低收入及低學歷的成人報讀試辦課程。

#### 培訓、再培訓及就業

40. 李卓人議員指出，再培訓局舉辦的部分時間制基本技術課程，為低技術工人及料理家務者提供一個提升就業能力的途徑。然而，再培訓局削減部分時間制基本技術課程的學額。他認為，再培訓局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鈎技術課程，無法滿足沒有具備入學資格的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需要。李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協助低學歷及低技術的工人提升就業能力。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鑒於市場上已提供各式各樣的部分時間制基本技術課程，再培訓局鑒於資源所限，決定集中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再培訓課程。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李議員時表示，關於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

主收取徵款的司法覆核，倘若法庭裁定政府當局勝訴，有關款項會撥作提供額外再培訓學額。

42. 李鳳英議員不同意待司法覆核有了結果可動用預留款項時，才調配額外資源提供培訓及再培訓。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充足資源，提升勞動人口的整體質素。李議員又對訂立資歷架構在香港推廣終身學習文化的成效有保留。她指出，由於低技術工人一般須長時間工作，他們在下班後修讀培訓課程有實際困難。李議員提及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她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例如讓僱員放取有薪進修假期修讀相關技術課程，她詢問政府當局至今採取的跟進行動。

43.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為有意持續進修及接受訓練的成人學員提供鼓勵。舉例而言，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政府資助課程70%的學費，餘下30%由學員及／或僱主支付。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越來越多僱主願意讓僱員參加該計劃。

44. 關於讓僱員放取有薪進修假期，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一如婚假及侍產假，《僱傭條例》並無強制規定必須讓僱員放取進修假期。他表示，勞工處會加強宣傳，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的措施，如有需要，讓其僱員放取進修假期。

45. 李鳳英議員對當局只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進修假期的成效有保留。她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具體措施，鼓勵商界更廣泛採取家庭友善的措施。

46.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徵款，為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提供經費，做法並不恰當，因為這會令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有所減少。梁議員認為，再培訓課程的設計未能切合市場需要。他指出，修畢再培訓局各項再培訓課程的學員無法找到較高薪的工作，因為就業市場已充斥著大量工人，例如護衛員及家務助理。

47. 主席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政府表示，關於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款的司法覆核，政府要待法庭裁定其勝訴後才會向再培訓局撥出更多資源舉辦再培訓課程，是本末倒置的說法。

48. 陳婉嫻議員指出，修畢再培訓局各項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難以求職及就業。單是

提供再培訓課程無法解決失業問題。當局應採取更協調有度的方式協助低技術工人就業。她指出，再培訓局拓展的一些就業市場(例如本地家務助理)正開始飽和，再無法為再培訓局的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她強烈認為，再培訓局及政府當局應加強拓展具潛力的新市場，以及為婦女編訂新課程，例如為中產家庭提供長者護理及家居服務。

49.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提供再培訓課程外，再培訓局已加強拓展有潛力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合適工作機會的市場，例如保健推拿及足底按摩。再培訓局亦會為這些新課程展開推廣活動。教統局副秘書長歡迎各界就具潛力的就業市場提出建議，以便再培訓局研究可否提供更合適的再培訓課程，為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作好裝備，從事物色到的工作。

5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如何加強協調現時由不同政府機構負責的就業服務及技能提升措施，以期善用資源及避免工作重疊。

#### 發展社會企業

51. 主席表示，台灣的法例訂明，10%的政府服務合約須批給社會企業。主席認為，鑒於大部分非政府機構缺乏經營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除了向該等機構提供種子基金創業外，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協助非政府機構可持續經營社會企業。

5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社會企業要生存及持續發展，關鍵是須具有真正的企業精神，以及擁有營商的競爭心態。就此，扶貧委員會現正與各大學及技能訓練學院研究如何加強為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有興趣的商業機構提供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53.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由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適用於香港，因此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無法優待社會企業。然而，扶貧委員會現正考慮在合約中訂明，成功投得政府服務合約的機構必須聘用特定弱勢社羣(例如中年失業人士)，以及為他們提供培訓。當局會在數個選定政府部門推行試辦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並在2007年年中發表的報告中提出有關措施。

54. 張超雄議員指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為殘疾人士採購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豁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類似安排，以推廣社會企業。至於向社

會企業提供的社會企業人員培訓，張議員認為，學者並不具備經營業務的相關經驗，扶貧委員會應尋求商界協助，以其專門知識向社會企業提供專業意見。

55. 李鳳英議員認為，評審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時，不應只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著眼，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標書應獲優先考慮。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合作社條例》，以利便開設社會企業。

5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重申，扶貧委員會現正考慮規定中標者向弱勢社羣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審批種子基金計劃的申請時，亦會放寬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他相信，透過擬議安排，社會企業可經營更廣泛的業務，以及聘用更多失業人士和殘疾人士從事有關工作。

57.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表示，根據效率促進組進行的研究，在100多份政府合約中，超過70%並非價低者得，顯示評審標書時，較著重服務質素。使用者意見調查亦顯示，對於中標者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使用者的反應正面。效率促進組副專員強調，當局會根據政府採購具透明度、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採購部門會因應其特定需要及要求，自行決定聘用殘疾人士及失業人士的評分比重。

### III. 其他事項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727/05-06(04)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有關2006-2007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新的研究議題將會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完成長者貧窮的研究後，會研究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弱勢社羣。秘書處會向委員發出通函，邀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主席又表示，秘書處會在稍後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9日